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公關組

聯絡人：周科長晏如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070 編號：04-006

---

## 矯正署准陳前總統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

陳前總統於104年1月5日獲准保外醫治，一個月期限即將屆滿，臺中監獄為瞭解其目前健康狀況，1月29日派員前往其住處訪視，並聽取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，製作受刑人保外醫治展延申請報告表報署。

矯正署綜合前述訪視結果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情評估表、醫療計畫書等，認其病況未明顯改善，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8條「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」與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5點「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」狀況，核准陳前總統展延保外醫治期間三個月，至今年5月4日為止。展延期間臺中監獄仍將派員查看陳前總統病情變化，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。

陳前總統獲准保外醫治，係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以醫療為目的之暫時性釋放，病況穩定後，仍須回監服刑。按陳前總統係因龍潭購地收賄案、陳敏薰買官收受賄賂案、龍潭購地洗錢案及二次金改案元大併復華案部分等4案判決有罪確定，入監服刑。相關被告應繳之罰金及不法所得共約

合新臺幣11億4,502萬9,387.94元。目前執行情形為：

- 一、瑞士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及美林銀行帳戶內約美金2,261萬餘元（約合新臺幣7億1百萬元，即所謂海角七億），已匯入檢察官指定之帳戶。
- 二、瑞士威格林銀行帳戶內二次金改案犯罪所得約美金1,700餘萬元，瑞士司法部已依檢察官請求，核准返還部分不法所得約合新臺幣2億元，因陳致中提出異議，尚未匯回國內。
- 三、美國司法部查扣拍賣位於紐約州及維吉尼亞州2處不動產，得款美金189萬元，檢察官已向美國請求分享其所得價款。
- 四、查扣吳淑珍、吳景茂、陳致中、黃睿靚銀行存款共約新臺幣4,815萬元（其中吳淑珍、吳景茂存款2,276萬3,150元已執行完畢、463萬2,000元業經法院裁定發還）。
- 五、查扣陳致中名下股票37檔（市值約新臺幣1,930萬元）及寶徠等國內不動產共8處，其中寶徠房產1處，合意變價完成交易，稅捐金額待核算，故尚未執行完畢。

由上可知，陳前總統不僅其犯罪事證確鑿，經法院三審定讞，其被查扣之鉅額資產，亦證明其貪瀆程度。其保外醫治並非無罪釋放，更非其案件有冤獲得平反。少數人士對此大量證據視若無睹，猶稱陳前總統係遭司法追殺政治迫害，並將其帛琉洗錢案經特偵組以查無實據簽結，扭曲為所謂

「海角七億」不存在。實則依其有罪確定判決已執行之金額已遠超過此數，為免有心人士繼續顛倒是非，誤導大眾，特此說明，以正視聽。